温州市瓯柑保护发展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名词定义】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规划编制及保护区设定】

第五条【政府职责】

第六条【部门职责】

第七条【瓯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第八条【种苗生产经营管理】

第九条【种苗质量控制】

第十条【新建瓯柑园地管理】

第十一条【瓯柑园地保护和调整】

第十二条【瓯柑园地占用管理】

第十三条【保护区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优质瓯柑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黄龙病等检疫性病害防控】

第十六条【投入品管理】

第十七条【科技支撑】

第十八条【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

第十九条【地理标志保护】

第二十条【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瓯柑园地管理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黄龙病防治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砍伐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法律法规衔接】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瓯柑种质资源保护，促进瓯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传承和弘扬瓯柑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名词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瓯柑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良种繁育与推广、种植基地建设与产品开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品牌建设、文化传承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瓯柑，是指原产地为温州的瓯柑（有核）、无核瓯柑、青瓯柑以及科研育种中的瓯柑新品种和育种中间材料。

本条例所称瓯柑园地，是指种植上述瓯柑及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条【基本原则】 瓯柑保护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依法保护、绿色发展的原则，坚持原地保护、分区管理、全程管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规划编制及保护区设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瓯柑保护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编制瓯柑保护发展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规划应当包括种源、产地、种植、品牌、文化等内容。规划要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水利、建设、交通、农业农村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瓯柑保护实行分级分区长期保护，分为三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明确瓯柑两级保护区的界限划分、责任主体和权责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三垟核心保护区范围由温州生态园管理机构提出并商市农业农村部门划定。

三垟核心保护区范围的调整由温州生态园管理机构商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重点保护区范围的调整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瓯柑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建立工作考核责任制。

温州生态园管理机构负责三垟核心保护区瓯柑保护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相关县（市、区）负责重点保护区瓯柑保护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瓯柑保护发展工作。依法制止损害瓯柑的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依法将瓯柑保护发展工作的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劝导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条【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瓯柑种质资源保护、种苗繁育、生产管理、品牌建设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活动的监督指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护区用地审批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瓯柑及其制品的市场销售和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瓯柑商标、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瓯柑文化传播、瓯柑非遗项目挖掘、保护、传承和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新业态培育。

发改、财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瓯柑种质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瓯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对瓯柑种质资源实行长期保护。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瓯柑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组织建设瓯柑种质资源圃（库），支持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市科技职业学院等涉农科研院所、企业或个人建设瓯柑种质资源圃。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保护瓯柑种质资源。在保护瓯柑原始品种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选育优良单株和品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瓯柑种质资源。

第八条【种苗生产经营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瓯柑种子（指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瓯柑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瓯柑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种苗质量控制】 瓯柑苗木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和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种苗质量保证制度，对种苗生产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瓯柑苗木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载产地、品种、繁殖材料来源、苗木流向等内容，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保证可追溯。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对瓯柑苗木进行产地检疫，对染疫瓯柑苗木应当及时就地予以销毁。

瓯柑苗木销售实行生产经营者负责制，所销售的瓯柑苗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出圃质量标准。销售瓯柑苗木的，应当与购买者订立合同。

第十条【新建瓯柑园地管理】 新开发瓯柑园地（含恢复重建）占用林地、耕地和园地涉及采伐林木，占用林地、耕地和园地建设生产管护用房、修建道路等设施的，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持林地总平衡，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依法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应当办理备案手续。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不得擅自开发瓯柑园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开发瓯柑园地（含恢复重建）联审联办机制，推行一窗式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瓯柑园地保护和调整】 三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的瓯柑园地实行长期保护。

对于瓯柑树龄在20年以上的三垟核心保护区内瓯柑园地，土地性质后期被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予以先保后调，逐步将土地性质调整为一般耕地或园地。

重点保护区内瓯柑树龄在20年以上的瓯柑园地，土地性质后期被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通过占补平衡，实现应保尽保。

三垟核心保护区内瓯柑园地的瓯柑树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认定。重点保护区内瓯柑树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二条【瓯柑园地占用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瓯柑保护区瓯柑园地。确需占用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因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地确定无法避让需要征收三垟核心保护区瓯柑园地，由建设主体申请，经温州生态园管理机构、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二）占用重点保护区瓯柑园地，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占用三垟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瓯柑园地，需先补后占，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要求，在保护区建设同级别瓯柑园地，同时需要提供补充划入与占用保护区生产基地土壤肥力及基础设施水平相当的验收认定材料和相关图件。

第十三条【保护区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砍伐、损毁保护区瓯柑树木。

确需砍伐三垟核心保护区的老、弱、病树的，需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确需砍伐重点保护区的老、弱、病树的，需经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砍伐后需及时补种不少于砍伐前的瓯柑数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三垟核心保护区瓯柑园地。

第十四条【优质瓯柑基地建设】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优质瓯柑生产基地，促进瓯柑生产规模化、规范化。建立优质瓯柑生产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形成规模种植，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

（二）基地应选择在生态环境良好的丘陵坡地或平原涂地，空气、土壤、水源等环境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基地应有科学的种植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出的瓯柑具有较高品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质瓯柑生产基地的建立，由生产经营者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黄龙病等检疫性病害防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绿色防控、联防联控的柑橘黄龙病防控原则，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考核机制，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实行生产经营者负责制，推行种植无病种苗、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清除染病病树的防控措施。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木虱等媒介发生情况，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柑橘黄龙病防控有关技术规程，组织开展瓯柑黄龙病普查并督促瓯柑生产者清除病株，做好补偿等工作；逾期未清除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病株。

瓯柑生产者要加强对木虱的防控及上报，及时挖除黄龙病病株，并做好黄龙病病株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投入品管理】 瓯柑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瓯柑质量安全。

瓯柑生产企业、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第十七条【科技支撑】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组织制定瓯柑种植技术规程，并加强对瓯柑种植企业、合作社的指导。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有关企业等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瓯柑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鼓励和支持健康种苗繁育、轻简化生产、高光效树形管理和花果调控、减肥减药、果实商品化处理、采后保鲜减损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果园生草、土壤生物改良和水肥一体等生态高效种植技术。

鼓励和支持瓯柑功能性内含物质提取和高值化衍生产品开发。

第十八条【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瓯柑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完善管理规范，推动瓯柑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鼓励瓯柑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高于地方标准的瓯柑产品质量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和鼓励瓯柑生产经营者根据产品特点设置不同的等级，推进优质优价，促进瓯柑产品质量的提高。

鼓励和支持运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瓯柑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瓯柑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瓯柑生产经营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标志，注册企业自有商标，开展品牌建设。加强对瓯柑品牌保护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产地、违反商标及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等行为。

第十九条【地理标志保护】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瓯柑生产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市人民政府、瓯海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瓯柑地理标志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运用，鼓励、支持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瓯柑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瓯柑生产经营者，在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向瓯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制定瓯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加强瓯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许可使用管理。未经规定程序，不得在销售的瓯柑果品中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瓯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条【文化建设】 鼓励和支持开展瓯柑文化活动，挖掘、整理、传播以瓯柑为主题的各种文化形态。

鼓励和支持建设瓯柑文化展示场馆、瓯柑研究院、瓯柑综合服务机构；开展瓯柑文化理论和科学价值研究；鼓励和支持温州生态园管理机构开展柑稻菱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等工作，推动瓯柑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瓯柑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承、传播等活动。对瓯柑文化传播、保护作出较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鼓励和支持开展与瓯柑保护相关的教学、研学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瓯柑园地管理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骗取批准或超过批准用地数量，非法占用瓯柑园地的；

(二)非法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瓯柑园地的。

第二十二条 【黄龙病防治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瓯柑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开展防治，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砍伐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砍伐、损毁瓯柑树木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处罚，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承担民事赔偿。

第二十四条【法律法规衔接】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